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中标海陆缆产品及敷设施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期,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海工院")陆续收到相关中标通知书,确认公司及东方海工院为相关项目中标人,现将重大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中标概况

(一) 电力工程与装备线缆(绿色输电设施)

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220kV交流电力电缆新增批次框架采购; 中电建华东院山东公司唐山乐亭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35kV、 220kV电缆及附件采购项目;

(二)海底电缆与高压电缆(电力新能源)

浙江海风新能源公司浙江海风某项目±500kV直流海陆缆(二标段),中标±500kV直流海缆、直流陆缆;

中能建广东院阳江三山岛五、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,500kV海缆供货及敷设工程;

中能建广东院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66kV海缆及附件;

中交三航局嵊泗7#海上风电项目66kV海缆;

(三)海洋装备与工程运维(深海科技)

南方电网公司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(海缆部分) 施工;中交三航局漂浮式海上风电施工项目。

以上公司及东方海工院中标项目金额合计约23.74亿元,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.11%。

二、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 影响,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,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、交付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、政治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,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五年十月十七日